

唐山海运职业学院文件

唐海院人〔2022〕号

唐山海运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唐山海运职业学院“青蓝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唐山海运职业学院“青蓝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经2022年5月19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唐山海运职业学院“青蓝工程”实施方案（试行）》

唐山海运职业学院

2022年8月31日

附件：

唐山海运职业学院 “青蓝工程”实施方案（试行）

为促进青年教职工快速、健康成长，发挥老教师传、帮、带的积极作用，推动学校学生管理和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提高，学校决定实施“以老带新，师徒结对，共同提高”的“青蓝工程”。

一、指导思想

通过“青蓝工程”方案的实施，充分发挥其育人功能，给学校的教职工搭建互帮互学的平台，促进青年教职工迅速成长，勇挑重担，能挑重担，尽快建成素质精良、业务过硬、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教师和辅导员两支队伍，促进学校教育教学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青蓝工程”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及职责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长：校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分管学工副校长、分管人事副校长

组员：各二级教学单位院长（部长）、人事处处长、教务处

处长、职教研究中心主任、学工处处长、团委书记

青蓝工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人事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

（二）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 负责制订“青蓝工程”实施方案。

2. 负责“青蓝工程”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业务指导，确保方案落到实处。

3. 定期召开青年教职工工作会议，研究青年教师和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

三、工作方式、目标、培养期限与人数

（一）工作方式

“青蓝工程”采取“师徒”结对分批培养形式，经过组织安排、双向选择或自愿结对的方式，经二级单位同意，“师徒”双方签订培养协议书，报人事处审核备案。

（二）工作目标

通过深入实施“青蓝工程”，学校广大青年教师逐步提高相关专业理论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不断优化教学方法，积累丰富的教学经验；青年辅导员认同和热爱学生管理工作岗位，在工作中掌握学生管理专业知识，提升实际工作的能力。让广大青年教师、青年辅导员成为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的优秀教师和辅导员。

（三）结对指导期限与人数

“青蓝工程”指导期限原则上为1年。指导教师和指导期内指导的青年教师或辅导员不超过3名。

四、结对指导系列划分

根据培养对象的不同，“青蓝工程”分为两个系列，分别成立工作小组，有针对性地开展指导培养工作，负责指导方案的实施、具体指导计划的制订、组织落实和考核工作。

（一）青年教师系列

1. 工作小组

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

副组长：教务处处长、职教研究中心主任、各教学单位院长（部长）

组员：相关二级单位工作人员

2. 工作小组职责

（1）教务处针对青年教师的实际情况，制订“青蓝工程”的指导细则和考核指标（包括指导教师和青年教师）。

（2）选配好指导教师，全面落实结对人员名单和培养协议的签订。

（3）定期开展竞赛交流、展示活动，总结和交流成功经验。

（4）认真做好全面的指导和督促工作，做好示范和引领，为青年教师提供指导性、导向性和咨询性意见。

（5）支持和指导青年教师参加各级各类教学竞赛和业务交流活动。

(6) 了解和协调解决青年教师教育教学工作中的困难和要求。

(7) 可以对青年教师实习期满转正、年度考核、评优晋升等提出建议性意见。

(8) 定期进行阶段评估和考核。

(二) 辅导员系列

1. 工作小组

组长：分管学工副校长

副组长：学工处处长、团委书记、各教学单位院长（部长）

成员：相关二级单位工作人员

2. 工作小组职责

(1) 学工处针对青年辅导员的实际情况制订“青蓝工程”指导细则和考核指标（包括指导教师和青年辅导员）。

(2) 选配好指导教师，全面落实结对人员名单和培养协议的签订。

(3) 定期开展交流、展示活动，总结和交流成功经验。

(4) 对青年辅导员学生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指导。

(5) 可以对青年辅导员实习期满转正、年度考核、评优晋升等提出建议性意见。

(6) 定期进行阶段评估和考核。

五、指导教师任职条件、指导对象

(一) 青年教师系列

1. 指导教师的任职条件

(1)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治学严谨，为人正派，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队精神。

(2) 熟悉教育、教学规律，具有较为丰富的教育教学和实践经验。

(3) 教学质量优秀，教学经验丰富，具有高校系列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教师，同时具备经青蓝工程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任职条件。（特别优秀的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教师经青蓝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也可作为指导教师）

2. 指导对象

指导对象为学校的青年教师（原则上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主要是应届毕业生及未从事过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青年专兼职教师。

（二）青年辅导员系列

1. 指导教师的任职条件

(1)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治学严谨，为人正派，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队精神。

(2) 学生管理经验丰富，具有高校系列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教师，同时具备经青蓝工程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3) 具有丰富的学生管理经验，经青蓝工程领导小组认定具备指导青年辅导员能力的学工办主任。

2. 指导对象

- (1) 新入职的年轻辅导员；
- (2) 学校其它岗位转入辅导员；
- (3) 学校内兼职辅导员；

六、指导教师、指导对象的主要职责

(一) 青年教师系列

1. 指导教师的职责

(1) 根据青年教师的实际情况，制订整个指导期内的切实可行的整体和分阶段指导计划，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批准，人事处备案。

(2) 关心青年教师思想品德修养，培养青年教师严谨踏实、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爱岗敬业的精神，帮助青年教师树立崇高的师德。

(3) 深入课堂，全面了解被指导教师的上课情况，及时做好指导工作，卓有成效地帮助青年教师改进教学方法、适应教学要求、提高教学效果。

(4) 查阅被指导教师撰写的授课材料、检查辅导、答疑等教学环节，并及时给予具体指导帮助或示范。

(5) 指导期满须参加指导教师考核，并提出指导工作总结及对被指导教师的评语和工作建议，交教务处审核后，报人事处备案。

2. 青年教师的主要职责

(1) 学习指导教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敬业爱岗，热爱学生、为人师表和乐于奉献的优秀品德。

(2) 定期向指导教师报告自己的思想和教学情况或困难，积极主动争取指导教师的思想、业务方面的指导，虚心求教，同时填写附件1《唐山海运职业学院“青蓝工程”指导记录》。

(3) 听取指导教师或由指导教师指定的教师授课，并填写《听课记录》，认真做好听课笔记和听课小结。

(4) 认真钻研教材，熟悉教材结构、教材特点，扎实备课，精心设计课程方案；认真上课，积极与学生互动，善于积累经验，善于总结提高。

(5) 专业课教师积极深入企业实践锻炼，把产业新需求、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堂教学。

(6) 主动与指导教师一起参与教育教学理论研究，并在学习中思考，在思考中总结，在总结中挖掘个人潜能，在继承发扬指导教师优良工作传统的基础上，努力形成自己的教学思路、教学方法、教学特色和教学风格，实现教育创新。

(7) 积极参加教研活动、教育教学竞赛和学术交流活动。

(8) 指导期满时，须参加考核，并提交一份工作学习的汇报总结。

(二) 青年辅导员系列

1. 指导教师的基本职责

(1) 针对所指导青年辅导员的实际情况，制订整个指导期

内的切实可行的整体指导方案和分阶段指导计划，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后报学工处批准，人事处备案。

(2) 关心青年辅导员思想品德修养，通过言传身教，培养青年辅导员严谨踏实、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和敬业精神。

(3) 对青年辅导员学生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包括初任辅导员迅速熟悉二级学院情况，了解专业设置、课程设置、学生特点，学生管理、家校沟通方式方法，特别要掌握贫困生、有心理障碍学生的详细资料和学生的考核与德育评定。

(4) 指导青年辅导员学习相关规定和政策文件，使青年辅导员熟悉学校关于学生管理工作各环节的具体规定和要求。

(5) 指导期满须参加指导教师的考核，并提出指导工作总结及对被指导辅导员的评语和工作建议，交学工处审核后，报人事处备案。

(6) 可以对青年辅导员实习期满转正、年度考核、评优晋升等提出建议性意见。

2. 青年辅导员的主要职责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爱岗敬业，服从工作安排，勇挑工作重担。

(2) 热爱学生、为人师表。谦虚谨慎，团结合作，顾全大局。刻苦钻研业务，努力提高自己的业务及管理水平。

(3) 尊重指导教师，积极主动地争取指导教师在思想、业务方面的指导，要虚心求教；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自己的思想情

况、学生管理情况和业务进修情况。

(4) 积极参加二级学院学生管理工作，积极参与学生德育教育，提交学生管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同时填写附件 1《唐山海运职业学院“青蓝工程”指导记录》。

(5) 认真做好学生管理各环节的工作。

(6) 认真参加各类教育培训。

(7) 指导期满时，须参加考核，并提交一份工作学习的汇报总结。

七、管理和考核

(一) 过程管理

工作小组负责指导过程管理，每学期向指导领导小组汇报指导情况和考核情况。

(二) 考核

根据培养计划、目标和考核细则指标对结对师徒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对工作表现优异、成绩突出的师徒，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并给予适当的工作量减免；对于考核合格的指导教师，适当减免工作量。对考核不合格的“师徒”，各工作小组对指导教师进行约谈，取消担任指导教师的资格，青年教师或辅导员也将由工作小组进行约谈且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被指导，并影响其当年的评优、评先工作。

(三) 工作量减免标准如下

1. 有行政职务人员

各二级教学单位院长（部长）、副院长（副部长）和各行政部门正副处长，每学年最多指导 3 名教师或辅导员，每指导 1 名教师或辅导员按 24 个标准学时/学期计算，指导 3 名教师或辅导员视同完成一个学期差额课时量部分。

2. 专职教师

每学年最多指导 1 名教师或辅导员，并按 10 个标准学时/学期计算。

附件 1：《唐山海运职业学院“青蓝工程”指导记录》

附件 1:

唐山海运职业学院“青蓝工程”指导记录

青年教师/辅导员姓名		职称		所在二级单位	
指导教师姓名		职称		所在二级单位	
指导时间		指导地点			
指导内容、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指导教师签字:			日期:		
青年教师/辅导员签字:			日期:		